



信息披露

2018年10月1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9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3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4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8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4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69,55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979,984.3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151,004.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228,980.0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7日到账,其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2C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27,3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1	唐山年产4,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7万吨防水材料项目	36,152.00	36,152.00
2	咸阳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7万吨防水材料项目	25,430.00	25,430.00
3	扬州年产7万吨防水材料项目	15,700.00	15,700.00
4	天津年产2.4万吨聚脲粉料并新建油漆生产基地项目	14,586.00	14,586.00
5	惠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0,470.00	10,470.00
6	滁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7,338.00	127,338.00

2.2017年度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84,000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1,840万张,每张可转换股份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00.00万元后的余额182,7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2C038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1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488.00万元,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1	泰州陆山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2,289.60	12,289.60
2	佛山山年产107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7万吨防水材料项目	20,380.00	20,380.00
3	宝应南湾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7万吨防水材料项目(一期)	40,994.00	40,994.00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1,524.30	41,524.30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8,664.70	38,664.70
6	滁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二期)	51,603.23	51,603.23
合计		245,463.83	184,000.00

由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前募集资金将部分资金闲置,因此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8月27日,公司实际使用5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期间,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8月18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5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通知知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年8月21日,公司实际使用了4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在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2016年4月27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该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实际使用了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该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6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483.97万元(含利息收入),该笔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51.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实际使用了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该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6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5,379.19万元(含利息收入),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前募集资金将有一部分资金闲置,因此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8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必要的审批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购买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7、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8、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2个月,公司承诺在12个月内不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履行相关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综上,同意国泰君安认为东方雨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泰君安同意东方雨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4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股东许利民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及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5,500,000股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4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股份456,844,794股,占公司2018年10月10日总股本的30.47%,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06,272.174股,占公司 2018年10月10日总股本的20.43%,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67.04%。

二、股东李利民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利民 否 2,600,000股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4月26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 补充质押
许利民 否 1,800,000股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1月2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补充质押
合计 4,400,000股 — — — 4.90%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812,833股,占公司2018年10月10日总股本的9.99%,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54,829,792股,占公司2018年10月10日总股本的3.66%,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1.0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及回购协议复印件;
2.质押质押及协议冻结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7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2,65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投”),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云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发行新增股份51,626,223股已于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宜昌交投、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合计认购的20,650,488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于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其他6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30,975,735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将于2018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更新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12月31日宜昌交运总股本185,126,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4,714,579股,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增值)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发行新增股份15,626,223股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深圳证通、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合计认购的20,650,400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其中6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30,975,753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将于2018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新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12月31日宜昌交旅总股本185,126,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4,714,579股。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4,714,5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05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6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5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云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作为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中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65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322%。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云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作为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中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65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322%。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广州海珠区云涌工业区东联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为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调整后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为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调整后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为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调整后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为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调整后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为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调整后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为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调整后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为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调整后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